



2025 / 2026 簡介 及 章程

▶▶▶ 簡介 及 目標

- * 透過與不同音樂或藝術單位合作，向青少年及大眾推廣「入場睇LIVE SHOW」的文化
- * 向演出單位提供較優惠的演出平台，推動及支持音樂及藝術行業
- * 向大眾推廣麥花臣場館

▶▶▶ 麥花臣節申請日期

1月23-25日 2月27-28日, 3月1日
3月20-22日 4月17-19日

▶▶▶ 申請資格

- * 申請機構的建議項目必須與音樂或文化藝術有關
- * 合資格申請機構須持有以下有效註冊：
 - I. 社團註冊証，同時為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公共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或
 - II. 香港商業登記証
- * 表演單位同意擔任「延音 - 青少年街頭音樂表演擴展計劃」的街頭BUSKING嘉賓 / MASTER CLASS導師 / 終期匯演嘉賓可獲優先考慮 (IG: HKPA.MUSICSUS)
- * 申請機構不得接受與煙草相關的贊助、捐款或廣告
- * 申請機構必須填妥申請表格，並附合本章程列出的全部要求，麥花臣場館(下稱場館)方考慮其申請



2025 / 2026 簡介及章程

▶▶▶ 豁免收費及項目

- * 除場地租金可獲豁免外，參閱「租務計算參考」了解多項優惠詳情

▶▶▶ 申請詳情

- * 每間機構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如同一申請機構遞交超過一份申請書，則所有申請均不獲處理
- * 不接納個人名義申請，若不能提供申請機構所持有效香港商業登記証 / 社團註冊証等文件，則不獲處理
- * 申請表格可於麥花臣場館網頁 [HTTP://MACSTADIUM.HKPA.HK](http://MACSTADIUM.HKPA.HK) 下載，並用以下方式遞交，遞交時須註明「麥花臣節 2025 / 2026 申請」，逾時或未能符合本章程列明要求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I. 郵寄：旺角奶路臣街38號1樓；或
 - II. 電郵：MACSTADIUM@HKPA.HK
- * 申請機構必須按本章程及申請表格遞交所需資料及文件：
 - A. 申請機構資料：申請機構必須於申請表格中，指定一名計劃統籌人；如申請獲接納，計劃統籌人必須負責推行該節目的管理及營運工作；
 - B. 節目內容：舉行節目的類別、目的、參與演出者名稱及宣傳安排等；申請機構須說明如何合作、配合及推廣「麥花臣節」目標等資料；
 - C. 注意事項及規則：
 - I. 清楚「注意事項及規則」內的所有內容，並簽名作實；
 - II. 如對「注意事項及規則」內的項目有異議，可個別與麥花臣節同事洽談，以達成共識
- * 申請機構可提供過往曾舉辦節目的相片 / 錄影 / 錄音或相關文件，以作參考
- * 申請時間表：截止申請日期為 **2025年8月6日(星期三)**。經初步篩選後，於8月中旬約見面試，並於8月尾公佈結果



2025 / 2026 簡介及章程

評審機制

評審程序：

- I. 場館收到申請後，會由香港遊樂場協會代表擔任評審團，進行初步甄選及面試（演出單位必須出席），並可能要求申請機構提交補充資料
- II. 申請機構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供有關資料或進行面試，而且沒有作出場館所接納的合理辯解，其申請將被視為撤回而不作另行通知
- III. 其他程序請見下列第4項的通知結果

評審準則：

· 主要評審準則：

- I. 計劃能否有效達成麥花臣節的目標 / 理念；
- II. 主要演出者的音樂或藝術水平及演出經驗；
- III. 申請機構過往的工作經驗、往績以及為推行建議項目而可提供的資源；
- IV. 計劃的音樂或藝術質素及創意；
- V. 節目計劃的內容、規模、工作時間表是否合理可行

· 場館保留否決申請的權利，所持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I. 有關申請不完整或包含不正確資料，或未能符合本指引訂明的規定；
- II. 申請載有虛假、不實或不完整的聲明或陳述，或作出不能實現的承諾或建議項目；
- III. 根據申請機構與場館簽訂的「注意事項及規則」，申請機構未能履行遵守其責任

避免利益衝突：

- * 為避免產生利益衝突，麥花臣節評審團必須聲明是否與該項申請有直接或間接關係
如有，有關人士不得參與涉及有關申請的討論和決定

通知結果：

- I. 評審團可批准或否決申請，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 II. 倘申請獲得批准與否，場館將以電郵通知申請機構有關結果；
- III. 演出節目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申請機構有責任遵守任何法律規定，以及向有關當局取得相關的許可證、牌照、同意書及批准書等文件；
- IV. 通過甄選的申請機構須於通知期內與場館簽訂協議及繳交訂金，否則當棄權論

撤回申請：

- I. 申請機構與場館簽訂協議前，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場館撤回申請；
- II. 申請機構與場館簽訂協議後，如撤回申請，場館將沒收訂金及有權要求申請機構繳交協議上所有應繳而未繳的款項。場館有權不接納該申請機構於日後在麥花臣節的申請

麥花臣節2025/2026

租務計算參考

租務費用內容

可能多收之費用

基本場租

1

可獲豁免演出日及前1或2日佈置及拆卸的基本場租

例子:第1日場地佈置: 09:00-23:00,
第2日或第3日演出日: 09:00-24:00,
順延拆卸時段: 00:00-02:00

因應超時租務
額外收費

票務分成

2

每場演出門票總收益需與場館分成(15%),
每場最多分成\$18,000

每場最多
\$18,000

器材及服務租用

3

舞台、音響、額外座椅、帶位員等

視乎實際租用收費
詳見租務收費表附件

紀念品銷售

4

銷售額的10%

收取銷售額的10%
按實際銷售而定

特許權費用

5

可獲全數豁免所有在場展示的廣告、
商號或表演場地內的錄影 / 錄音製作

全數豁免

其他費用

6

CAST票務系統手續費 (每張門票約\$4, 約\$4,000-\$7,000)
CASH音樂播放版權費及行政費(約\$4,000/場)

按實際需要而定



2025 / 2026 申請表格

申請機構資料

▶▶▶▶ A. 申請資料

1. 機構名稱 (所有文件包括：繳款通知書、收據及票務支票抬頭等均以此申請機構名稱發出)：

2. 機構地址 (所有郵寄及速遞文件均以此地址作收件登記)：

3. 商業登記証號碼 / 社團註冊號碼 / 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 檔案號碼 (請呈交副本)：

4. 計劃統籌人姓名：

(先生/女士*)

(職務)

5. 聯絡電話：

(辦事處)

(手提電話)

6. 電郵地址：

7. 過往曾舉辦的節目及相關日期：

▶▶▶▶ B. 節目資料

1. 請選擇擬舉辦節目日期(請由第 1 至第 12 跟據選擇次序填寫)

(****如有興趣可選擇多於一個月份的檔期作不同的表演****)

1

2026年1月



1月23-24日(2日)

1月24-25日(2日)

1月23-25日(3日)

2

2026年2月



2月27-28日(2日)

2月28日-3月1日(2日)

2月27日-3月1日(3日)

3

2026年3月



3月20-21日(2日)

3月21-22日(2日)

3月20-22日(3日)

4

2026年4月



4月17-18日(2日)

4月18-19日(2日)

4月17-19日(3日)

除場地租金可獲豁免外，參閱「租務計算參考」了解多項優惠詳情。



2025 / 2026 申請表格

申請機構資料



B. 節目資料

2. 節目名稱：

主要表演單位名稱：

3. 節目內容：

4. 節目目的：

5. 預計觀眾人數：

6. 節目可如何推廣變花臣節目標：

7. 節目的宣傳方法：

備註：1. 連同已簽署及蓋印之『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及規則』一併遞交

2. 如有需要，可另加紙本書寫以詳列補充資料

申請機構代表簽名：

申請機構代表姓名：

機構職銜：

機構印鑑：

遞交申請日期：



2025 / 2026 注意事項及規條

注意事項及規則條款

- * 所有公開發佈節目的宣傳日期須與場館事前溝通
- * 接受傳媒訪問時需要提及麥花臣節的由來
- * 節目名稱前需加上：「麥花臣節 X」或「MACPHERSON FESTIVAL X」，即《麥花臣節 X (節目名稱)》，於宣傳品上，「麥花臣節」字體尺寸不可少於節目名稱的 70%
- * 銷售門票之平台為《CAST》，以電子門票(QR CODE)作公開銷售，在預售及公開發售門票前需確定座位表，並填妥《CAST》表格及簽署協議書
- * 門票票價、預售及公開發售日期須與場館達成共識
- * 麥花臣場館會為麥花臣節尋找贊助商，如有任何贊助商確認，將會通知主辦單位
- * 演出須預留每場 60 張門票予場館作宣傳用途(如：FACEBOOK / IG 遊戲得獎者或贊助商等)，如演出多於 1 場門票數量可另議
- * 所有演出單位須配合場館安排拍攝宣傳短片，輯錄短片會於節目前約 3 星期上載《MACPHERSON STADIUM 麥花臣場館》FACEBOOK / IG 專頁，演出者須於 FACEBOOK / IG CROSS POST 分享及呼籲 (標註「#麥花臣節 #MACFEST」)
- * 演出單位需提供約 3 至 5 張相片用作製作宣傳品之用 (使用此相片時會與演出單位達成共識)
- * 在所有宣傳品及平台需加上麥花臣節/麥花臣節 LOGO，而麥花臣節 LOGO 應獨立放於當眼處，並列明為「合作伙伴」，尺寸需與場館達成共識



2025 / 2026 注意事項及規條

注意事項及規則條款

- * 場館安排由新晉樂隊或獨立歌手擔任暖場嘉賓，於每場節目前10-15分鐘作暖場演出，有望藉此提供更多演出平台及機會，推動及支持更多音樂及藝術行業
- * 主辦方須配合場館，於節目開始前在場內 LED WALL 播放有關香港遊樂場協會/麥花臣場館/麥花臣節或其他合作伙伴的短片，內容會於事前得到雙方共識
- * 演出單位須於每場節目演出期間向觀眾鳴謝麥花臣場館及舉辦麥花臣節的重大意義
- * 場館有可能安排 FACEBOOK / IG 遊戲予觀眾參與及贏取每場節目獎品，並會安排演出單位與得獎者拍照留念作宣傳之用
- * 演出單位須**出席最少一次宣傳活動 (如: 記者招待會等)**
日期: **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 時間:15:00**
-註: 若申請單位非本地歌手/團體，有關出席安排可另議
- * 場館將安排工作人員於演出節目期間在場內錄影 (節錄) 及攝影作日後公開宣傳之用
- * 場館有可能安排工作人員於演出節目當天進行義賣紀念品籌款及同時有機會進行獎券籌款
- * 完成節目後，如需將演出節目製作成影音產品，所有影音成品必須加入麥花臣節及場館LOGO

申請機構代表簽名：

申請機構代表姓名：

機構職銜：

機構印鑑：

遞交申請日期：
